

关于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指定上海光盛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范丰盛；联系电话：138588221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楼 206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31 日